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6) 征补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9409 公顷（29.11 亩）。均为建设用地 1.9409 公顷（29.11 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产业类“三旧”改造项目为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由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 1.9409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批准后仍为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使用，交由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改造。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政府不需要实际支付补偿、安排留用地和办理社保审核。

五、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广场路 1 号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联系人：黎镇海；联系电话：0769-8335112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大岭山镇教育路 1 号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何家樑；电话 0769-83352645；邮编：52382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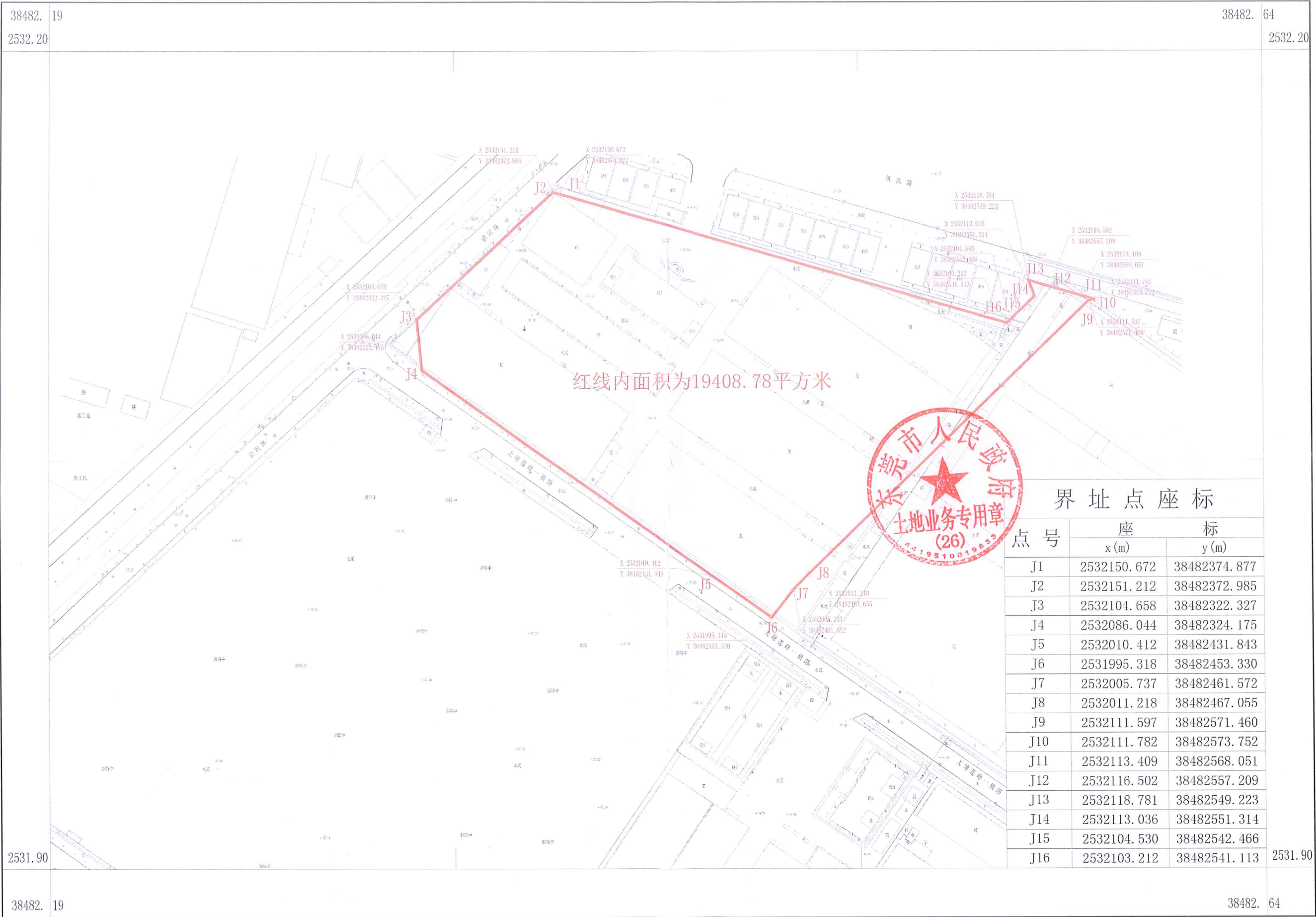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2、大塘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记录表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工改工”项目（北一地块）公告用图
2531.9 - 38482.2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2025 年01月数字化测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5 年版图式。

1:1500

制图员: 张家杰
审核员: 朱 勇